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 号）核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三星医疗”）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102,714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1.8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34,713,487.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286,504.24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8 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 1,198,943,250 股增加到 1,419,045,964 股。

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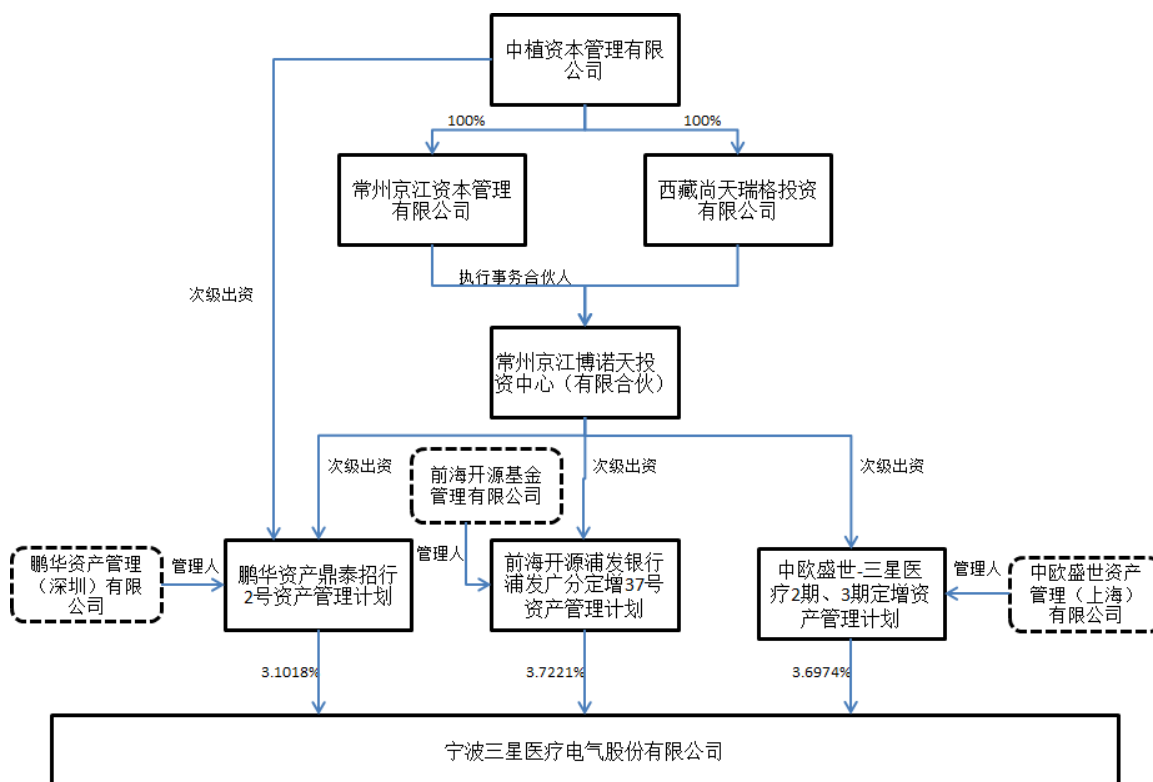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何意菊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没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本次发行而被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情况		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奥克斯集团	456,964,653	38.11%	456,964,653	32.20%
郑坚江	235,036,730	19.60%	235,036,730	16.56%
合计	692,001,383	57.71%	692,001,383	48.77%

2、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常州京江博诺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鹏华资产鼎泰招行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前海开源浦发银行浦发广分定增 37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中欧盛世-三星医疗 2 期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及中欧盛世-三星医疗 3 期定增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三星医疗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持有本公司 149,303,153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三星医疗总股本的 10.5214%。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出资关系图如下：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奥克斯集团、郑坚江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虽有下降，但仍处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

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本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九日